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及更換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1. 李笑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2. 陳劍燊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
3. 徐小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李笑玉女士（「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劍燊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空缺，將於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李女士及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季旭東先生、及徐小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